##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日升")第二届 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15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 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邮递、 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 会主席曾学仁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 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限售期条款作如下调整:

##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 法》规定执行:

-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目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 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 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目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 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林海峰还应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 定按照公司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林海峰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得上市交易,除林海峰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条款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15日